

# 東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7年08月19日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3月15日第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9月23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7月25日第3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7月18日第3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1日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8日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3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工作者於各實驗場所及各工作場所之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東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工作者，係指於本校各實驗場所及各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專兼任教師、助教、研究助理人員、管理員、技工、工友、研究生、專題生、工讀生、承攬商聘僱之勞工等。
-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校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理、工、農健學院院長、教師會、研究生學生聯合會、學生會、工會及職員會之代表共十名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聘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之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至五名擔任選任委員。
  - 二、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出缺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會務。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本條第一款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本會下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督導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本會設置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七年：

- 一、校長交議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核後，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督導、協助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員執行之。

第七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申訴案件，應送本會研議，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送本校教師或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